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使用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 22,69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8.0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5,546,900 元，扣除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70,945,8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64,601,100 元。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43号），确认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21日到账。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1、募集资金总额	63,554.69
减：发行费用	7,094.58
2、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6,460.11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3,961.03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15,790.74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92.06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36,900.40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证上〔2022〕12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

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怡海花园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 2 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200000017493000479 52470	22,687,619.08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出国中心支行	811070101310212612 6	140,772,536.04	募集资金专户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100000001012010110 1692	104,898,326.65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北京怡海花园支行	321570100100016950	645,559.94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出国中心支行	811070101440203452 4	4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账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200000017493000601 73458	6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账户
合计		369,004,041.7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暨供热运营管控平台建设项目主要是提升公司研发与创新能力，增强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能源在线监测及智能化控制，建立和完善能源管理体系。公司将通过对供热运营相关数据的实时监测，及时发现运营环节存在的问题，并针对性地制定有效措施，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从而提升盈利能力与竞争实力。本项目属于运营支撑系统，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说明

根据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的相关决策程序，公司置换 118.47 万元预先投入的烟气综合优化节能改造项目、3,223.76 万元预先投

入的供热运营服务管理项目及 618.80 万元预先投入的研发中心暨供热运营管控平台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本次置换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1682 号）。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说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前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至专户。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7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	-----	-----	------	------	----------	-----	-----	------	------

			称						
1	北京金房 暖通节能 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双秀支行	结 构 性 存 款	保本 浮动 收益	5000.0 0	2021 年10 月13 日	2021 年10 月28 日	募集资金	已赎回，投 资收益为 51,369.86 元
2	北京金房 暖通节能 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北京出国 中心支行 (浙商银 行募集资 金)	结 构 性 存 款	保本 浮动 收益	4000.0 0	2021 年10 月16 日	2021 年11 月15 日	募集资金	已赎回，投 资收益为 95,342.47 元
3	北京金房 暖通节能 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北京分行 (浙商银 行募集资 金)	结 构 性 存 款	保本 浮动 收益	8000.0 0	2021 年10 月18 日	2021 年12 月20 日	募集资金	已赎回，投 资收益为 428,054.8 0元
4	北京金房 暖通节能 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北京出国 中心支行 (北京银 行募集资 金)	结 构 性 存 款	保本 浮动 收益	5000.0 0	2021 年11 月15 日	2021 年12 月16 日	募集资金	已赎回，投 资收益为 121,027.4 0元
5	北京金房 暖通节能 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北京出国 中心支行	结 构 性 存 款	保本 浮动 收益	3000.0 0	2021 年11 月15 日	2021 年12 月16 日	募集资金	已赎回，投 资收益为 72,616.44 元
6	北京金房	宁波银行	结	保本	4000.0	2021	2022	募集资金	未到期，预

	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浙商银行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浮动收益	0	年11月29日	年2月28日		计年化收益 1.48%-3.4%
7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21年12月24日	2022年3月24日	募集资金	未到期, 预计年化收益 1.35%-3.05%

(八)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6,900.40万元,其中26,900.40万元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中;10,0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460.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418.2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51.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烟气综合优化节能改造项目	否	8,739.33	8,739.33	473.24	509.24	5.83	[注 1]	92.44	不适用 [注 3]	否

供热运营服务管理项目	否	18,580.12	18,580.12	3,599.23	4,600.88	24.76	[注 2]	531.81	不适用 [注 3]	否
研发中心暨供热运营管控平台建设项目	否	15,129.20	15,129.20	387.43	683.29	4.5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011.46	14,011.46	13,958.36	13,958.36	99.6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6,460.11	56,460.11	18,418.26	19,751.77	34.98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56,460.11	56,460.11	18,418.26	19,751.77	34.98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根据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的相关决策程序，公司置换 118.47 万元预先投入的烟气综合优化节能改造项目、3,223.76 万元预先投入的供热运营服务管理项目及 618.80 万元预先投入的研发中心暨供热运营管控平台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本次置换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1682 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1. 签约方:宁波银行北京分行(浙商银行募集资金), 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投资份额:8,000.00 万元, 期限为 63 天, 已赎回, 投资收益为 428,054.80 元;</p> <p>2. 签约方: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投资份额:5,000.00 万元, 期限为 15 天, 已赎回, 投资收益为 51,369.86 元;</p> <p>3. 签约方:中信银行出国中心支行(浙商银行募集资金) 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投资份额: 4,000.00 万元期限为 30 天, 已赎回, 投资收益为 95,342.47 元;</p> <p>4. 签约方:中信银行出国中心支行(北京银行募集资金), 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投资份额: 5,000.00 万元, 期限为 31 天, 已赎回, 投资收益为 121,027.40 元;</p> <p>5. 签约方:中信银行出国中心支行, 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投资份额: 3,000.00 万元, 期限为 31 天, 已赎回, 投资收益为 72,616.44 元;</p> <p>6. 签约方:中信银行出国中心支行(浙商银行募集资金), 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投资份额: 4,000.00 万元, 到期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p> <p>7. 签约方: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投资份额: 6,000.00 万元, 到期日 2022 年 3 月 24 日。</p> <p>上述合计投资收益: 768,410.97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结构性存款余额 10,000.00 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6,900.40 万元, 其中 26,900.40 万元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10,00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烟气综合优化节能改造项目本年完成四个小区改造，其中一个小区于 2021 年 12 月 31 完工，本年度尚未产生效益；另外三个小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于 2021-2022 供暖季开始正式投入使用，同比上个供暖季节约燃气量 28.31 万立方米，节约运营费用 92.44 万元

[注 2]供热运营服务管理项目已完工两个项目并开始供暖，新增供暖面积 19.16 万平方米，本年新增收入 513.81 万元

[注 3]由于项目整体尚未完成，整体是否达到预期效益无法计量